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各項外包承攬作業承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告發通知單

(三聯單/第 聯)

違 反 人	承商名稱	姓名		簽章
違 反 時 間	年 月 日	違 反 地 點		
違 反 事 實				
勞安室		監(督)工組室		
承辦: 主管:		承辦: 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告發通知單一式三聯，稽查告發者開立通知單後第一聯送交勞安室列管簽核扣繳款事宜，第二聯交由承攬商存查，第三聯送交監工單位存查於驗收時確認完成繳款作業。

承諾書回執聯

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諾書

第柒章 承攬人之承諾

具承諾人_____係_____公司負責人，茲承包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工作，承攬作業前已詳讀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規定，且均確實瞭解並自願遵守，作業期間若違反上述告知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願無異議接受罰款之處罰，並立即改善缺失事項。倘若因有疏誤而肇致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時，本公司願負一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承攬作業名稱：

機關承辦人姓名：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預定開工日： 年 月 日

作業時間：☐定期(季、月或週例行) ☐長期:5天(含)以上 ☐臨時性:4天以內之作業

☐非施工類作業：☐廠區清潔 ☐廚餘前處理操作 ☐飛灰固化操作 ☐環境、廢氣(水)檢測
☐園藝 ☐化學品、原物料之供應、灌裝 ☐其他

☐施工類作業：☐建物新(增)建、裝修等 ☐機械、設備之遷移、安裝、維修、保養及清潔等

(可複選) ☐電氣、管線施工 ☐其他

特殊作業：☐無 ☐動火、高處(架)、吊掛、局限(缺氧)作業

(可複選) ☐其他

此致

內湖垃圾焚化廠

承攬人：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簽章前請詳閱背面危害告知事項說明**

內湖垃圾焚化廠危害告知事項說明-本廠工作環境及其潛在危害

廠房區		廠區週邊	
1	垃圾傾卸平台： 危害物質接觸、垃圾異味、生物性感染、車輛人員交通安全、墜入貯坑、濕滑跌倒、水溝踩空、傾卸門夾擠及火災爆炸等危害。	1	煙囪區 (一)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 (二)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墜落、感電。
2	生廚餘前處理轉運站及貯坑廚餘移出區： 機械夾擠捲入、墜落、物體飛落等；臨近易燃物品區，應嚴守動火管制規定。	2	管理大樓及值勤休息室 (一) 外牆維護及玻璃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 (二) 地下室各廢污水集水坑清理作業：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
3	垃圾貯坑區： 惡臭、生物病原體感染、缺氧、硫化氫或一氧化碳中毒、物體飛落、吊車衝撞及墜落等危害；本區易生火災，應嚴守動火管制規定。	3	倉庫及舊修車場 (一)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二) 維修機械器具操作：機械夾捲、切割、感電等。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 (四) 舊修車場站屋頂嚴重剝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五) 蓄水池、水塔：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4	垃圾進料斗： 垃圾進料斗架橋，人員入斗處理時，有回火、掩埋、機械擠撞、物體飛落、墜落、惡臭及生物病原體感染等危害。	4	能源利用中心 (一) 外牆維護及玻璃清潔作業：墜落、物體飛落等。 (二) 地下室各廢污水集水坑清理作業：缺氧局限空間作業、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三) 水電空調、消防等檢修作業：墜落、感電等。 (四) 游泳池水質過濾、消毒室：感電、機械夾捲、腐蝕性等化學藥劑洩漏接觸等危害；入槽清洗有缺氧之虞，應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五) 蓄水池、水塔：墜落、溺水及感電等危害。
5	垃圾/灰渣吊車等固定式起重機： 吊裝物飛落、感電、墜落、機械捲撞等危害。	5	其他區域及作業 (一) 地磅、排煙檢測站、警衛室及廠內道路等車輛出入頻繁處所易發生交通意外等危害。 (二) 地下電纜槽及雨水、廢污水等集水坑、井、人孔等：缺氧危險作業、感電、墜落等危害。 (三) 露天開挖作業：崩塌掩埋、墜落、感電等危害。 (四) 花園空地等處因樹木傾倒、地面坑洞造成危害。 (五) 爬梯、旋轉梯及長梯：濕滑、摔落、跌倒、踩空或因固定不足造成危害。 (六) 屋頂作業：墜落、撞擊、感電等危害，於輕質屋頂作業應依法規要求辦理。 (七) 檢修或臨近電路時，可能因防護不足或漏電造成危害。 (八) 作業時可能因緊急停電或後續復電造成感電危。
6	柴油貯槽、瓦斯存放區及燃燒器區： 瓦斯及柴油洩漏可能引發火災、爆炸危險；入槽作業應嚴禁動火並依缺氧局限空間作業規定辦理。		
7	鍋爐、壓力容器及其管線： 熱表面及蒸汽洩漏灼傷、入槽有缺氧之虞。		
8	洗煙塔及集塵器區： 熱灼傷、皮膚接觸腐蝕、飛灰侵襲、墜落、積灰崩塌、感電及入槽有缺氧之虞。		
9	誘引抽風機、各式通風機、電動機及其傳輸設備： 感電及機械夾捲。		
10	飛灰及灰渣設備： 飛灰侵襲、灰渣崩落、機械夾捲等危害。		
11	灰渣貯坑區： 粉塵、交通意外、物體飛落、吊車衝撞及墜落貯坑等。		
12	活性碳、消石灰及飛灰等貯槽： 入槽有缺氧、粉塵、崩塌、墜落及機械夾捲、接觸腐蝕及火災等。		
13	發電機及高、低壓電氣設備： 感電、電弧灼傷等。		
14	純水製造區、鍋爐用藥區、污水處理場： 感電、墜落、腐蝕性及毒性等化學藥劑洩漏接觸危害；入槽有缺氧之虞。		
15	垃圾滲出水坑室： 缺氧、硫化氫或一氧化碳中毒。		
16	垃圾滲出水坑及廢污水集水坑： 缺氧、硫化氫或一氧化碳等氣體中毒。		
17	灰渣集水坑： 皮膚接觸腐蝕、缺氧及硫化氫中毒。		
18	飛灰穩定化處理區： 粉塵侵襲吸入、機械夾捲、墜落、感電及腐蝕性化學藥劑洩漏接觸等危害。		
19	爐床內部、廢氣煙道及各式貯槽等局限空間： 除有熱危害、粉塵、缺氧、墜落之虞。		
20	外牆維護及清潔作業： 墜落、物體飛落等危害。		
21	水電、空調、消防等設施檢修作業： 墜落、感電。		
22	蓄水池、水塔： 墜落、溺水及感電等。		
23	舊生廚餘前處理區： 地面濕滑跌倒。		
24	空壓機區、汽輪機區： 噪音、感電、機械捲撞等。		
25	其他： 發電機室及廠房外牆有水泥或磁磚剝落危險、廠區舊風管及其支撐有銹蝕掉落危險等。		

入廠前請詳閱

本廠危害告知及承攬管理規定請詳官網

<https://www.nhrip.gov.taipei> 公告資訊
承攬商及外包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SL-C08-00)
暨內湖垃圾焚化廠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暨安全衛生管理辦法(SL-C08-0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安全衛生查核表

承攬商名稱：

施工作業名稱：

年 月 日

檢 查 種 類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備註
1. 一般安全衛生檢查	1.工作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並扣妥額帶			
	2.工作人員進入工區是否穿戴安全護具			
	3.施工區是否設置通風裝置、照明設備及實施作業環境測定			
	4.滅火器是否未超過使用期限			
	5.施工區是否設置警告標誌			
	6.工作結束後確認是否切斷電源			
	7.工作通道是否通暢無阻礙物			
	8.工作人員是否無飲用酒精性飲料、吸煙及嚼檳榔			
	9.工作物料儲存是否標示警示帶			
2. 電器作業安全檢查	1.用電設備是否接妥高感度、高速型漏電保護裝置			
	2.電源開關絕緣皮套是否無破損			
	3.操作人員是否穿著安全鞋			
廠商安衛人員：		廠商現場負責人：		

1、本單於每日施作前填寫，進行每日檢查及宣導所屬作業人員安全工作事項。

2、承攬商應將該日施作人數登錄至看板上，本紀錄由廠商自存備查，傳送群組或本廠抽驗。

3、廠商可自行製表選用適合該作業之檢查種類，但若與本表有相同作業種類者，其檢查項目不得少於本表內容。

廠商名稱		現場負責人		承攬案名稱	
施作日期		施作地點		施作人數	

作業安全告知及注意事項

施作環境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1.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規定之梯子。 2.施工架高差超過1.5公尺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3.施工架頂層應設置90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中欄杆。 4.2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5.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6.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7.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塑膠等構築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裝設安全護網。
電氣作業	感電	1.備漏電斷路器。2.電線架高。3.禁經潮濕地。 4.須有漏電裝置檢測。5.無裸漏帶電部分。
電焊 氬焊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1. 個人防護器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2. 滅火器。 3.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備自動電擊防上裝置。 4. 鋼瓶直立固定。 5. 需使用防火毯防護。 6. 備乾粉滅火器、二氧化碳滅火器。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感電	1. 合格人員之操作（操作人員、吊掛人員證書）。 2. 起重機合格證（使用輔桿原檢查合格證須標示吊掛荷重）。 3.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檢點。 4. 派人監視。 5. 吊掛作業應設圍柵。 6. 嚴禁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局限空間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1. 機械通風。 2.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3. 實施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測定。 4. 持續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濃度）。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刺傷、跌倒	1.進廠施作須戴安全帽。2.口罩。3.工作手套。4.耳塞。5.三角椎。6.安全眼鏡。 7.警示帶。8.安全面罩。
施作人員簽名：(經安全宣導事項，本人願確實遵守各項規定)		
廠商安衛人員		廠商現場負責人

- 1、本單於每日施作前填寫，進行每日檢查及宣導所屬作業人員安全工作事項，如告知作業環境、安衛重點、業主規定事項、政府新規定、安全作業方式、職災案例宣導、違規(含勸導)事項及危害告知等。
- 2、承攬商應將該日施作人數登錄至看板上，本紀錄由廠商自存備查，傳送群組或本廠抽驗。
- 3、廠商可自行製表選用適合該作業之施作環境方式，但若與本表有相同施作環境方式者，其告知及注意項目不得少於本表之內容。

局限空間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 爐床、煙道、節熱器內部 ☐ 設備、儲槽內部 ☐ 下水道(管) ☐ 地下池(坑) ☐ 其他		

是 否 不適用

- ☐ ☐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
- ☐ ☐ ☐ 已確實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章第2節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局限空間作業。
- ☐ ☐ ☐ 對人員之進出應予管制，並製作人員進出管制名冊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 ☐ ☐ ☐ 已對作業人員進行缺氧作業教育訓練，清楚潛在危險、相關器材之置放地點及使用方式。
- ☐ ☐ ☐ 已備妥應行張貼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注意事項公告。
- ☐ ☐ ☐ 作業前指定下列相關人員於現場負責作業、監督及指揮：
☐ 作業主管為：_____ ☐ 是 ☐ 否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
☐ 監視人員為：_____
- ☐ ☐ ☐ 檢測儀器：_____ ☐ 是 ☐ 否 在有效期內且功能正常
 作業前測定 時間：_____時_____分
☐ 氧 測值_____ % (未滿18%無呼吸器不得作業)
☐ 硫化氫 測值_____ PPM (超過10PPM 不得作業)
☐ 一氧化碳 測值_____ PPM (超過35PPM 不得作業)
☐ 可燃性氣體 測值_____ % (超過爆炸下限值30%不得作業)
- ☐ ☐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為：☐ 空氣呼吸器 ☐ 輸氣管面罩
☐ 其他：
☐ 是 ☐ 否 已經檢點；功能正常數量足夠，共備置：_____具。
- ☐ ☐ ☐ 通風扇：效能可達各作業角落，共備置：_____具。
- ☐ ☐ ☐ 安全帶及救生索：除作業人員隨身佩帶者外，另備_____組供救援人員備用。
- ☐ ☐ ☐ 已檢查作業空間，無墜落、崩塌、溺水、感電、中毒之虞。
- ☐ ☐ ☐ 聯絡設備為：☐ 高聲廣播系統 ☐ 無線對講機 ☐ 電話
☐ 其他：
- ☐ ☐ ☐ 工作人員穿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 ☐ ☐ 作業空間內機械部件已停止運轉，相關電源已切斷。
- ☐ ☐ ☐ 作業空間內已完成通風、排氣、冷卻等措施。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動火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 火焰切割 ☐ 氣焊 ☐ 電銲 ☐ 錫焊 ☐ 焚燒 ☐ 燃燒加熱 ☐ 可能產生火花機具(例如鋼絲刷、鋼鋸、研磨機等) ☐ 其他_____		

是 否 不適用

- ☐ ☐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動火作業許可證。
- ☐ ☐ ☐ 已指定動火現場監火員(兼任氣體測定員)為_____，負責施工安全、防火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作業。
- ☐ ☐ ☐ 動火現場可燃物(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已進行施工設備排氣作業，已無壓力存在並切斷電源開關。
- ☐ ☐ ☐ 已清除施工設備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必要時均應加裝盲板。
- ☐ ☐ ☐ 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 ☐ ☐ 已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 ☐ ☐ 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 ☐ ☐ 已置備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面罩、護目鏡、防護衣物及安全帶等)、警報裝置、通風設備及緊急通訊設備。
- ☐ ☐ ☐ 自備滅火器__具於作業區。(非緊急狀況不得移動或使用本廠滅火器)
- ☐ ☐ ☐ 高處焊接，避免火花飛射已作好安全防護措施。(未隔離火花、未備妥滅火毯、防風屏等或地面層無監火人員皆為重點違規項目)
- ☐ ☐ ☐ 依施工現場需要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每____小時須作氧氣及可燃性氣濃度測定一次。
- ☐ ☐ ☐ 電銲機具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測試合格。
- ☐ ☐ ☐ 電銲機確實接地絕緣，電銲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 ☐ ☐ ☐ 作業現場周圍已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電銲機應遠離危險區，電線妥當連接，不得產生火花。
- ☐ ☐ ☐ 氧乙炔鋼瓶需直立且固定，且安裝回火逆止閥。供作氣焊用瓶裝氣體必須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 ☐ ☐ 電銲接電線路、氣焊氣體管路及各種接頭檢查無破損。
- ☐ ☐ ☐ 施工點附近排水溝除不得殘留易燃物外，並管制源頭排放。
- ☐ ☐ ☐ 動火作業人員均已瞭解工作內容及危害認知，並遵守規定。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高處(架)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 施工架（鷹架、踏板、梯子、平台、棧板） ☐ 屋頂 ☐ 工作物（電線桿、鐵架支柱、窗框、起重機、高空工作車） ☐ 懸臂式施工架 ☐ 其他_____		

是 否 不適用

☐	☐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高處(架)作業許可證。
☐	☐	☐	施工架組立與拆卸應由專業或熟悉人員操作，搭架時應警告標示，禁止非相關人員靠近。
☐	☐	☐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	☐	☐	工作台未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工具、鉚釘、螺絲等物料，已置放於工具袋或工具箱，避免物料散落造成人員踩踏滑落發生。
☐	☐	☐	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	☐	☐	施工架之材料無顯著之損壞、變形、腐蝕、鬆弛及鬆脫之情形。
☐	☐	☐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按裝無鬆弛、脫落、損傷之狀況。是否整個施工架構造穩固。
☐	☐	☐	梯級上未沾染水、泥漬或油污等易滑物質。
☐	☐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	☐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	☐	☐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板料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	☐	☐	施工架載重限制應於明顯處標示，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	☐	工作人員於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安全母索及配掛背負式安全帶。
☐	☐	☐	不得使工作人員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	☐	☐	工作人員無下列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情事之一：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身體狀況不良、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或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	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及工作鞋。
☐	☐	☐	使用伸縮梯、折疊梯的鎖扣、栓或絞鍊，未鬆脫或變形。
☐	☐	☐	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應確認施工架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	☐	☐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工作台上之勞工應配戴安全帶，高空工作車構造應符合國家、國際標準或同等相關標準之規定，其操作人員自111年7月7日起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附表 A6

吊掛作業檢點表

施工單位		工作名稱	
檢查日期		施工地點	
施工性質			
作業類別	☐ 移動式起重機 ☐ 固定式起重機 ☐ 吊掛式搭乘設備 ☐ 直接式搭乘設備 ☐ 手動吊掛設備 ☐ 其他_____		

是 否 不適用

- ☐ ☐ ☐ 已取得內湖垃圾焚化廠之吊掛作業許可證。
- ☐ ☐ ☐ 施工現場加設圍籬及警告標示，並指派指揮人員，於吊掛作業時全程在場指揮。
- ☐ ☐ ☐ 起重機作業「一機三証」証照、期限是否合格：
- (1) 起重機檢查合格證：證號_____
- (2) 操作人員合格證：證號_____；姓名_____
- (3) 吊掛人員合格證：證號_____；姓名_____
- (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吊掛作業人員)。
- ☐ ☐ ☐ 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 ☐ ☐ ☐ 作業前應完成吊車機械設備、無線電通信裝備、吊掛(籃)機具、吊索之檢點。
- ☐ ☐ ☐ 作業中應查核環境條件遇視野不佳或雨天時應暫停作業。
- ☐ ☐ ☐ 作業前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裝置、防止鋼索脫落裝置、吊鉤或吊具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防滑舌片)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 ☐ ☐ 作業中應遵守吊掛(搭乘)重量不可超載之規定。
- ☐ ☐ ☐ 作業範圍下方應有護圍與指派專人管制人員、車輛進入及設置危險警告標示，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 ☐ ☐ ☐ 操作及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吊籃工作人員繫妥背負式安全帶及鉤掛。
- ☐ ☐ ☐ 起重機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腳座下方並應鋪設鐵板或墊料。
- ☐ ☐ ☐ 接近高架線路(電力、管路)應保持安全距離，由專人監督指揮。
- ☐ ☐ ☐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 ☐ ☐ ☐ 操作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
- ☐ ☐ ☐ 作業前檢點完成，通知本廠監工/監督人員與勞安室人員後方可施作。(非上班時間通知本廠承辦人或其代理人員查看)

檢查人員：

工地負責人：

附表 B1

局 限 空 間 作 業 許 可 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可能危害因素：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缺氧 ☐中毒 ☐墜落 ☐塌陷 ☐感電 ☐被夾被捲 ☐火災爆炸

☐其他：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 ☐ 已確實瞭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章第2節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局限空間作業。

☐ ☐ ☐ 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點檢（點檢表請參考第一項作業計畫製作），隨時注意作業安全，每次作業點檢表應於作業前完成，並妥存備查，記錄並保存三年。

☐ ☐ ☐ 對人員之進出應予管制，並製作人員進出管制名冊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

☐ ☐ ☐ 應對作業人員進行缺氧作業教育訓練，清楚潛在危險、相關器材之置放地點及使用方式。（申請時請附送教育訓練紀錄、照片）

☐ ☐ ☐ 已備妥應行張貼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注意事項公告（公告請參考第一項作業計畫製作）。

☐ ☐ ☐ 作業前應指定下列相關人員於現場負責作業、監督及指揮：

☐作業主管為：_____ ☐是 ☐否缺氧作業主管訓練合格？

☐監視人員為：

☐作業人員為：

☐救援人員為：

是 否 不適用

☐ ☐ ☐ 檢測儀器：_____ ☐是 ☐否在有效期內且功能正常
可連續檢測：○氧 ○硫化氫 ○一氧化碳 ○可燃性氣體

☐ ☐ ☐ 供氣式呼吸防護具為：○空氣呼吸器 ○輸氣管面罩
○其他：
☐是 ☐否已經檢點功能正常數量足夠，共備置：_____具。

☐ ☐ ☐ 通風扇：效能可達各作業角落，共備置：_____具。

☐ ☐ ☐ 安全帶及救生索：除作業人員隨身佩帶者外，另備_____組供救援人員備用。

☐ ☐ ☐ 已備妥合適之工作梯(伸縮梯的鎖扣或栓，未鬆脫或失落；折疊梯的絞鍊未鬆動、彎曲或折斷)。

☐ ☐ ☐ 聯絡設備為：○高聲廣播系統 ○無線對講機 ○電話
○其他：

☐ ☐ ☐ 工作人員應穿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 ☐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 許可證未列：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本廠業務承辦人	
本廠業務單位主管		本廠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核定。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動 火 作 業 許 可 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 ☐ 內打 ☒

☐ 火焰切割 ☐ 氣焊 ☐ 電銲 ☐ 錫焊 ☐ 焚燒 ☐ 燃燒加熱 ☐ 可能產生火花機具（例如鋼絲刷、鋼鋸、研磨機等） ☐ 其他 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 ☐ 內打 ☒）

是 否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已指定動火現場監火員（兼任氣體測定員）為 _____，負責施工安全、防火管理及緊急應變等作業。 |
| ☐ | ☐ | ☐ | 動火現場可燃物或可燃設備已移開或已加設隔熱裝置（防火罩或金屬板）避免與高溫、火花或熔渣接觸。 |
| ☐ | ☐ | ☐ | 已清除施工設備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如油氣、酒精蒸氣等，並關閉管路來源，必要時均應加裝盲板，即使係公共管線設備。 |
| ☐ | ☐ | ☐ | 已進行施工設備排氣作業，已無壓力存在。 |
| ☐ | ☐ | ☐ | 已預防火花或熱熔渣掉落入附近局限空間（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的可能性，避免導致該處可燃物燃燒或爆炸。 |
| ☐ | ☐ | ☐ | 已預防摩擦、靜電或絕熱壓縮等產生明火的可能性，避免導致密閉空間、部分開放空間或導管等產生之燃燒或爆炸。 |
| ☐ | ☐ | ☐ | 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
| ☐ | ☐ | ☐ | 已置備個人安全防護用具（面罩、護目鏡、防護衣物及安全帶等）、滅火器、滅火毯、警報裝置、通風設備及緊急通訊設備以聯絡緊急應變人員等。 |
| ☐ | ☐ | ☐ | 依施工現場需要已置備氧氣及可燃性氣體偵測器，每 _____ 小時須作氧氣及可燃性氣濃度測定一次。 |
| ☐ | ☐ | ☐ | 電銲機應確實接地絕緣。 |
| ☐ | ☐ | ☐ | 電銲機已配置保護人員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且經測試合格。 |
| ☐ | ☐ | ☐ | 施工設備用電源開關確已切斷。 |
| ☐ | ☐ | ☐ | 動火作業使用之電氣設備、機械絕緣強度均足及設置必要之安全裝置。 |
| ☐ | ☐ | ☐ | 作業現場周圍已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入。 |
| ☐ | ☐ | ☐ | 已告知工作人員不可吸煙。 |
| ☐ | ☐ | ☐ | 電銲機應座落遠離危險區，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的可能。 |
| ☐ | ☐ | ☐ | 電銲回流地線應儘可能接近且屬同一管線或設備，絕對禁止接至內含 |

可燃物之管線設備。

是 否 不適用

- ☐ ☐ ☐ 供作氣焊用瓶裝氣體必須緊緊繫於支架，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
- ☐ ☐ ☐ 電銲接電線路、氣焊氣體管路及各種接頭已進行檢查未發現老舊破損現象。
- ☐ ☐ ☐ 施工點附近排水溝除不得殘留易燃物外，更應管制源頭排放之可能，同時應加以覆蓋，阻絕火星進入。
- ☐ ☐ ☐ 所有參與動火作業人員均已瞭解工作內容及對可能造成的危害認知，並應確實遵守相關之安全規定，嚴格管制煙火及不安全行為。
- ☐ ☐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局限空間作業 ☐高架作業 ☐吊掛作業

☐ 許可證未列：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

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核定。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高 處(架) 作 業 許 可 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施工架（鷹架、踏板、梯子、平台、棧板） ☐屋頂 ☐工作物（電線桿、鐵架支柱、窗框、起重機、高空作業車） ☐懸臂式施工架 ☐其他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高度7 公尺以上且立面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施工架或其他類似工作臺等之構築，應由所僱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委由相關執業技師，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經簽章確認後，據以執行。 |
| ☐ | ☐ | ☐ | 對於各種施工架之構築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應製作「施工架組裝或拆卸作業檢查表」及「施工架組配完成檢查表」實施自主檢查，以確保高架作業安全。（檢查表請存檔備查） |
| ☐ | ☐ | ☐ | 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主管於現場負責監督指揮。（申請時請附送証照） |
| ☐ | ☐ | ☐ | 施工架組立及拆除應設置防止作業勞工墜落之設備，如安全母索支柱工法或扶手先行工法等從事施工架組拆。 |
| ☐ | ☐ | ☐ | 施工架內、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內、外側應增設下拉桿及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應設護欄。 |
| ☐ | ☐ | ☐ |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未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工具、鉚釘、螺絲等物料，已置放於工具袋或工具箱，避免物料散落造成人員踩踏滑落發生。 |
| ☐ | ☐ | ☐ | 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板料及板料間之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使無墜落、跌倒之虞。 |
| ☐ | ☐ | ☐ | 施工架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因作業之需要拆除前（拆除之範圍以一 |

個樓層之高度為限)，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人妥為設計確認拆除後作業之安全性。惟作業完成即應將拆除之交叉拉桿及下拉桿復原。

- | | | | |
|--------------------------|--------------------------|--------------------------|--|
| ☐ | ☐ | ☐ | 施工架之材料(踏板、梯級、支柱、洋釘、螺絲、螺釘等)無顯著之損壞、變形、腐蝕、鬆弛及鬆脫之情形。 |
| ☐ | ☐ | ☐ | 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按裝無鬆弛、脫落、損傷之狀況。 |

是 否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基腳之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擋等補強之狀況良好，是否整個施工架構造穩固。 |
| ☐ | ☐ | ☐ | 梯級上未沾染水、泥漬或油污等易滑物質。 |
| ☐ | ☐ | ☐ |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承受力良好，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避免因陷落引起倒架；施工架底部之立架應設可調型基腳座板。 |
| ☐ | ☐ | ☐ | 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已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
| ☐ | ☐ | ☐ | 施工架高度1.5公尺以上應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 |
| ☐ | ☐ | ☐ | 板料(即 CNS4750 A2067所稱之附工作板橫架)應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鉤。 |
| ☐ | ☐ | ☐ | 施工架之垂直、水平方向一定距離內，應設置壁連座、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
| ☐ | ☐ | ☐ | 施工架上之載重限制應於明顯易見之處明確標示，並規定不得超過其荷重限制及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 ☐ | ☐ | ☐ | 工作人員於石棉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裝設安全網、安全母索及配掛背負式安全帶。 |
| ☐ | ☐ | ☐ |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 ☐ | ☐ | ☐ | 不得使工作人員在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
| ☐ | ☐ | ☐ | 工作人員無下列不得從事高架作業情事之一：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 ☐ | ☐ | ☐ | 工作人員已戴安全帽、繫妥背負式安全帶鉤掛安全母索及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
| ☐ | ☐ | ☐ | 工作人員使用伸縮梯的鎖扣或栓，未鬆脫或失落。 |

- ☐ ☐ ☐ 工作人員使用折疊梯的絞鍊未鬆動、彎曲或折斷。
- ☐ ☐ ☐ 於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工作人員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十二之二條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
- ☐ ☐ ☐ 從事施工架組裝或拆卸所需吊掛作業，是否已提出吊掛作業申請合格。
- ☐ ☐ ☐ 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監督，工作台上之勞工應配戴安全帶，高空工作車構造應符合國家、國際標準或同等相關標準之規定，其操作人員自111年7月7日起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證明。
- ☐ ☐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動火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吊掛作業
- ☐ 許可證未列：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施工架組配或屋頂 作業主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本廠安全衛 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 單位主管	

備註：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核定。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附表 B4

吊 掛 作 業 許 可 證

1. 施工單位（本廠或承商）：_____

2. 工作名稱：_____

3. 施工地點：_____

4. 申請許可工作：請於下列處所☐內打✓

☐移動式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吊掛式搭乘設備 ☐直接式搭乘設備
☐手動吊掛設備 ☐其他_____

5. 施工性質：_____

6. 許可及施作前應檢查確認及承諾事項：（依實際需要檢查後於☐內打✓）

是 否 不適用

☐ ☐ ☐ 施工現場加設圍籬或警告標示，並有人指揮。

☐ ☐ ☐ 工作人員穿戴必要安全防護裝備。

☐ ☐ ☐ 起重機作業「一機三証」証照、期限是否合格：

(1)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

(2)操作人員合格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

(3)吊掛人員合格證(取得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資格者可擔任吊掛作業人員)。

☐ ☐ ☐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宜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如欲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者，其人員專用乘坐廂、懸吊裝置等設施，應符合「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搭乘設備應取得專業機構簽認之證明。

☐ ☐ ☐ 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應妥存備查。

☐ ☐ ☐ 作業前應完成吊車機械設備、無線電通信裝備、吊掛(籃)機具、吊索之檢點。

☐ ☐ ☐ 作業中應查核環境條件遇視野不佳或雨天時應暫停作業。

是 否 不適用

☐ ☐ ☐ 作業前應檢查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裝置、防止鋼索脫落裝置、吊鉤或吊具防止吊舉中脫落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正常。

☐ ☐ ☐ 作業中應遵守吊掛(搭乘)重量不可超載之規定。

☐ ☐ ☐ 作業範圍下方應有護圍與指派專人管制人員、車輛進入及設置危險警告標示。

☐ ☐ ☐ 操作人員已戴安全帽，吊籃工作人員並繫妥背負式安全帶鉤掛及安全母索。

☐ ☐ ☐ 起重機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腳座下方並應鋪設鐵板或墊料。

☐ ☐ ☐ 已依規定申請其他許可作業：☐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

☐ 許可證未列：

7. 注意事項：

(1) 作業時吊掛指揮人員，需全程在場指揮及嚴禁非工作人員進入作業區。

(2) 作業現場監工人員隨時在場，監督作業流程安全。

(3) 作業完成後，機具移出，隔離措施拆除，廢棄物清除，場地復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人員		本廠業務 承辦人		本廠業務 單位主管	
本廠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本廠勞安單位主管		

備註：

1. 檢查人員由該項工作之帶班人員、職位較高者擔任或由承商派駐工地之安全衛生管理員或工地負責人擔任。
2. 簽發有效時間由本廠勞安室核定。
3. 本許可證於簽發後，正本由申請單位自存，另請影本三份送：1. 現場備查2. 本廠業務單位存查3. 勞安室存查。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
用電設備許可單

廠商名稱		申請日期	
		預定進場日期	
設備種類		額定電壓/電流	
使用人姓名		使用地點	
用電設備 檢查狀況	☐ 線路絕緣良好，無破損。 ☐ 安全裝置功能正常(過載、漏電保護、自動電擊防止等)。 ☐ 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具安全標章)。 ☐ 其他		
工作內容			
以上資料經本公司查驗無誤，請貴機關准予核發進場許可 此致 承辦業務單位承辦： 承辦業務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准予核發進場用電使用許可，由監(督)工人員或承辦人檢查後再進行作業。 ☐不准。原因： 年 月 日			

本表單由業務單位存查，影本交申請單位。